

证券代码：872031 证券简称：浩大海洋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7月13日，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大海洋”“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0日。

（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3名股东，股东徐伦超拟参与

本次认购，其他股东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放弃本次认购的书面承诺。

二、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人认购办法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1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8,500,000 股（含 18,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350,000.00 元（含 20,350,000.00 元）。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公告约定时间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名。

现确定实际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价格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每股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股东性质
1	徐	1.10	18,500,000	20,350,000.00	现	在

	伦 超				金	册 股 东
合计	-	18,500,000	20,350,000.00	-	-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7月27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7月30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2018年7月27日（含当日）至2018年7月30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并将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逾期未足额缴付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认购人缴纳认购款项的当天，应当将汇款底单清晰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hddm666@163.com，同时电话确认：0532-80699888。

(四) 认购确认

2018年7月30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无误后，以短信或者电话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

户名：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252020064085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

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名称，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 000股。汇款相关手续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上限股份较者为准确。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认购人。

(三) 对于在股份认购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云龙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32-80699888

联系传真：0532-80699188

邮政编码：206108

电子邮箱：hddm666@163.com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